

#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學院傳統音樂學系 系主任推舉遴選辦法

8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(085.12.23)  
8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 (087.04.27)  
8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 (088.01.19)  
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 (093.01.16)  
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 (093.05.17)  
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 (099.04.26)

壹、本法依據「大學法第十三條」及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九條」規定訂之。

## 貳、被推舉人資格

具部訂副教授以上之資格（含專業技術人員），且為本學系專任教師者，皆為被推舉人。

## 參、推舉人資格

具部訂講師以上資格（含專業技術人員），擔任本學系專任教師者，皆為推舉人。

## 肆、系主任任期

學系主任任期三年一任，得連選連任一次。

## 伍、推舉遴選方式

一、學系主任應於任滿前三個月召開推舉會議，推舉繼任人選。推舉會議須推舉人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方得開議。

### 二、初選

推舉人就被推舉人名單中圈選一至三名。得票數最高之前三名，進入決選。

### 三、決選

1. 推舉人就決選名單中圈選一名，得票過半數者，為第一被推薦人。若連續三次投票，均無過半數者，則應停止投票，擇期另行開會，重新推舉。

2. 推舉人就決選第二、三高票之被推舉人中選一名，過半數者為第二被推薦人。若連續兩次投票，均無過半數者，則應結束投票，不再推舉第二被推薦人。

四、推舉會議就投票結果，提報一人（含）以上，請校長擇聘。

陸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